

国办发布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 将交通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樊雪菲)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据悉,2020年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交通运输执法要求、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

《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

整。通知明确,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通知指出,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指导目录》将由交通运输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后后破,有序推进。

/ 数读新闻 /

山东海事局“十三五”期间 成功救助9142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特约记者 马桂山)12月25日,记者从山东海事局年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今年11月底,“十三五”期间山东沿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辖区共发生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53起、死亡失踪145人、沉船36艘、经济损失1.23亿,分别较“十二五”同期下降18%、1%、8%、39%。该局组织海上搜救行动1142次,成功救助人员9142人、船舶473艘、打捞沉船41艘,未发生死亡失踪和30人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十三五”期间,山东沿海港口船舶运输量保持在高位,山东海事局辖区累计进出港船舶358万艘次,同比增长9.5%;沿海港

口货物运输量累计达62.2亿吨、同比增长47.2%;海上累计运送旅客1.3亿人次,2016—2019年年均增长8.3%,2020年受疫情影响环比下降62.1%。辖区注册海员数量上升至18.02万人,完成船员培训考试60.9万人次,山东省海员外派服务贸易年创汇6亿美元左右,有力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船员大省作用突出。

简政放权方面,山东海事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和“减证便民”要求,“十三五”期间取消40项行政许可事项,精简24项、57份申办材料,取消申办证明40份,审批事项办结时间缩减60%以上,海事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持续保持高位,由97.6%增长至98.26%。

湖南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24个事项涉及水运领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樊雪菲)日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明确以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其中涉及24个水运相关改革事项,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

根据《清单》,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直接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丙级和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

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清单》明确,对于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一方面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另一方面,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

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在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方面,将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同时将压减审批时限。此外,还将优化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

安徽完成水运固定资产投资90亿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郝琦 通讯员 徐辉)日前,记者从安徽省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获悉,截至11月底,安徽全省完成水运固定资产投资90亿元。全省水路累计完成货运量11亿吨,货物周转量5533亿吨公里;完成港口吞吐量4.87亿吨,其中出港2.53亿吨,同比分别下降3.77%和

5.4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4万标箱,同比增长6.11%,其中蚌埠港增速达20.26%。

营运船舶运力持续小幅增长。截至11月底,全省共有各类营运船舶24676艘,净载重量约5021万吨,较2019年底船舶艘数减少336艘,净载重量增加176.2万吨,运力小幅增长3.6个百分点。

贵州高等级航道突破1000公里

本报讯(通讯员 李凡 齐健)12月27日,笔者从贵州省地方海事局获悉,“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共完成水运固定资产投资88.2亿元,同比增长39.4%。截至目前,贵州省高等级航道累计突破1000公里。

据了解,在水运建设项目方面,贵州“十三五”期间共建成水运工程项目22个,其中包括建成

都柳江上的从江、大融、郎洞、温寨4座航电枢纽并顺利实现并网发电,建成西部山区内河第一批通航设施——乌江思林、沙沱水电站500吨级升船机。

此外,在民生水运建设方面,贵州全省建成便民码头154个、乡镇渡口450个,完成渡改桥89座,辐射全省近400个贫困乡镇。

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局获表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王晓明)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四川省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推动全省构建“大生态、大环保”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局被授予“四川省环保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近年来,该局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多措并举,成效显著。全省主要港口岸电设施已实现全覆盖,大型码头、矿石码头均已建成堆场防风抑尘设施,所有港口、船舶修造船厂已具备船舶含油污

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能力,并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有效衔接,2107艘100总吨以上船舶已完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配备和改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绿色港口、绿色航道、新能源船舶、水上LNG加注站、洗舱站、岸电等绿色环保项目建设,为开创四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而奋斗!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 紧急救援机制建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覃浩峰)12月25日,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联合珠江口相关拖轮公司和中交一航局等单位共同签署了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紧急救援合作协议,标志着该水域水上紧急救援工作机制正式建立。

该机制的建立是为有效应对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内发生的船舶紧急情况,及时调动大桥附近水域拖轮及应急力量实施救援处置,消除船舶碰撞桥梁风险,保障大桥安全运营。

据介绍,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切实落实《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力举措,也是推进该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一步。

声明

兹有皖阜阳驳910内河船舶营业运输证不慎遗失,营运证编号:皖SJ(2010)16-0258,声明作废。

兹有我公司船舶宁高鹏958内河船舶吨位证书不慎遗失,船舶识别号:CN20142267002,证书编号:201921010010,发证日期:2019年01月21日,声明作废。



近日,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二阶段3号泊位主体结构完工。宁波舟山港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是舟山口岸首个现代化国际集装箱码头。该工程规划建设2个10万吨级和3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5万吨集装箱船设计),码头总长1774米,设计年吞吐量250万标准箱,总投资约64.3亿元。

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

区航道安全。

关于属地责任方面,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积极向上级管理部门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协调落实跨地区、多用途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牵头监管责任和牵头桥梁运行管理单位,并协调解决隐患治理行动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要通过集中整治,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成果,建立防范化解船舶碰

撞桥梁风险长效机制,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实现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的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杨华雄表示。

科学谋划 推进《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安全生产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杨华雄指出,为深入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实施方案》分动员部署、隐患排查、集中整治、巩固提升四个阶段进行。

2021年1月底前为动员部署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局集团公司,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结合实际,实化细化实施方案,并做好动员部署,明确目标和要求,细

化工作措施。

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为隐患排查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局集团公司、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开展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排查。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为集中整治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开展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此外,公路桥梁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桥梁标志标识完善、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加装主动预警装置等整改工作,铁路桥梁结合相关工作统筹实施。桥梁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改造的,应于2021年10月底前开始履行工程建设或养护工程组织实施程序,落实资金渠道,2022年3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其中长江、西江航

运干线桥梁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改造的,应于2022年3月底前启动项目实施,并按计划如期完成。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为巩固提升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铁路局集团公司,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总结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杨华雄表示,建设平安交通是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交通运输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宗旨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牵住安全工作的“牛鼻子”,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抓好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资金保障,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奋勇前行。